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依法独立行使监事职权，积极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14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议案46项，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3月8日	1、《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p>告》；</p> <p>8、《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9、《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p> <p>10、《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12、《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lt;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gt;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lt;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gt;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lt;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gt;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18、《关于制定&lt;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gt;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lt;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gt;的议案》。</p>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7 日	<p>1、《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募投项目名称变更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lt;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gt;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lt;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gt;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lt;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gt;的议案》。</p>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年4月28日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年5月12日	<p>1、《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年8月14日	<p>1、《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2、《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p>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年9月8日	<p>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2、《关于收购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股权的议案》。</p>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年10月19日	<p>1、《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p>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外贸化学品船舶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年11月6日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11月22日	1、《关于选举吴树民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11月30日	1、《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1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12月1日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13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12月15日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1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12月20日	1、《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对外担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内部控制及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下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决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询问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审计报告无异议。

##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因此，我们对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经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行为，均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其他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担保事项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且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或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支持其运营业务的拓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事项。

####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能够严格落实并执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按要求及时登记备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

### **三、2024 年度工作规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

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对相关事项严格履行监督职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能，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公司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更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继续做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提高监督效率，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